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5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任期已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谭燕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任期已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谭燕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任期已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谭燕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谭燕芝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公司或子公司所有的相关资产为抵押,向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首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27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抵押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湖南省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莲城大道 19 号步步高新天地商业购物中心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具体情况为总建筑面积 206,376.2 平方米,其中产权面积 130,562.4 平方米,分为 23 处产权建筑,地下车库等其他面积 75,813.8 平方米,车位 1506 个)。

公司所有的位于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莲城大道与北二环交界处东南角的九华新天地东街、西街商铺,具体情况为总建筑面积 60,621.06 平方米,其中预估产权面积 33,135.76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具体以产证所载面积为准),地下车库等其他面积 27,485.3 平方米,车位 546 个。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张海霞女士为公司向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及公司股东张海霞女士拟以其所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为公司向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步步高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 万股为公司向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张海霞女士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00 万股为公司向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步步高集团及张海霞女士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坚持“先进、品质、持续”的经营理念,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4:30-16:30

二、接待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 99 号

三、活动方式:活动采取现场接待的方式进行,公司与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

四、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代行)钟文庆先生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五、预约方式:为更好的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将身份证明文件发送至下述制定邮箱或通过扫描下述二维码小程序进行预约报名,以便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接待登记和安排。

电话预约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前(9:30-11:30、14:00-17:00)

联系电话:0531-69900616

邮箱:dmo@sicc.cc

预约报名二维码:

公司收到来访投资者发送的身份证明文件,将向报名成功的投资者以邮件形式反馈报名回执予以确认,该回执将作为投资者参加活动凭证。

为确保交流质量,考虑疫情防控要求,本次活动将进行人数限制,本次报名而未获得公司报名反馈回执的投资者,公司将择机另行组织活动接待。

六、注意事项

1、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来访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名片,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本次活动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各级防疫要求开展,活动具体安排及人员将依据当地防疫政策进行及时调整。来访人员需做好防疫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及 48 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

4、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就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17:00 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dmo@sicc.cc)或通过预约报名二维码进行反馈,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5)。

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分行向川宁生物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1 年。同时,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川宁生物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 516 号

4.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麦角甾醇、食品、化妆品、透明质酸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 C 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80.49%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3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2%。其中,公司对川宁生物的担保余额为 32.38 亿元,对川宁生物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2.62 亿元;公司对博泰生物的担保余额为 1 亿元,对博泰生物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1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获得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剂型:口服混悬剂

规格:0.36g(按 $C_{16}H_{28}N_2O_4$ 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40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15 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该药品用于 2 周龄及以上年龄患者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磷酸奥司他韦能够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但是乙型流感的临床应用数据尚不多)。患者应在首次出现症状 48 小时以内使用。用于 1 岁及以上年龄人员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磷酸奥司他韦已成为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的基本药物,被美国和欧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推荐为主要的抗流感病毒药物,并进入中国 2018 版基药目录,同时也是《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18 年版修订版)》明确的抗流感病毒药物、临床地位显著。该药物原研厂家为罗氏制药有限公司,磷酸奥司他韦化合物专利在中国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到期。

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1,601.33 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国内,公司已取得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生产批文,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 A。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获批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线,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因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获得批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 号)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22 元。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88,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49,978,301.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8,821,698.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4-00035 号验资报告。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方便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共同方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备注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银行	6505017060520000106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存续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1201010010100491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注销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01002472920029434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存续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	3031670104000494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注销
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	3031670104000504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存续
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火车东站支行	301002442920007432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201010010100491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0316701040004949)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向对应银行申请注销了前述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述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等账户对应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4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融建”)近日收到重庆新发地东盟农产品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北新融建被确定为新发地东盟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五标段(施工)(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1,600,000,000.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重庆新发地东盟农产品有限公司

(二)业务范围: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新融建与重庆新发地东盟农产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工期:420 日历天。

(四)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工程地址:重庆市巴南区。

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平基土石方工程(如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通风工程、室外工程等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6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2 年第 9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钾国际,股票代码:000893)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市时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34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77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导致的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情况,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截至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59,470,0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36,0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59,334,00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12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3,302,987.5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3,733,6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83,203,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77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9,470,000 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 136,000 股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59,334,000 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334,000×0.56128)÷59,470,000≈0.56000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59,334,000×0.4)÷59,470,000≈0.39909。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6.00-0.56000)+0]÷(1+0.39909)≈46.77 元/股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3,203,600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6.7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82,87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6.7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41,43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6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 4,999.24 万元,贷款具体期限以委托贷款合同为准,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近日,公司已收到明之辉归还的上述委托贷款本金 4,999.24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已收回,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海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海琨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海琨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海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海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42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初亚贤先生因病逝世,根据吉林省吉林市江城公证处出具的(2022)吉吉江城证内民字第 4023 号公证书,初亚贤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属于初亚贤先生和孙秀杰女士夫妻的共同财产,其中属于被继承人初亚贤先生的部分由其配偶孙秀杰女士继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 年 6 月 22 日,孙秀杰女士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过户数量为 14,241,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股份性质均为限售流通股。至此,本次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2-03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王开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财务总监王开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王开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开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开胜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21 日	4.95	57,500	0.0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开胜	合计持有股份数	230,000	0.07%	172,5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00	0.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500	0.05%	172,500	0.0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开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王开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股东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轴承”,南方轴承已于 2022 年 4 月更名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9,000,030 股,占泛亚微透总股本比例为 12.86%。上述股份来源于泛亚微透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泛亚微透披露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南方轴承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 1,400,000 股,即不超过泛亚微透总股本的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南方轴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泛亚微透股份 570,728 股,占泛亚微透总股本的比例为 0.82%。南方轴承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00,030	12.86%	IPO 前取得:9,000,030 股

注: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更名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70,728	0.82%	2021/12/22~2021/12/31	集中竞价交易	75.28~81.50	44,553,425.36	未完成:829,272 股	7,029,302	10.04%

注:南方轴承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泛亚微透股份 1,400,000 股,占泛亚微透总股本的 2.00%。具体内容详见泛亚微透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9.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